

证券代码：920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2026年2月5日，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凯德石英”）实际控制人张忠恕、王毓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凯轩、北京德益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益诚”）、北京英凯石英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凯石英”）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甬金智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甬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忠恕、王毓敏、张凯轩、德益诚和英凯石英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江丰电子、宁波甬金转让其所持的上市公司共计 15,475,6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6424%）；同时，张忠恕、王毓敏、张凯轩、德益诚及英凯石英拟放弃转让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同日，张忠恕、王毓敏、张凯轩、德益诚及英凯石英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江丰电子与在凯德石英任职并出售股份的德益诚及英凯石英有限合伙人签署不竞争协议。

2、本次交易完成后，江丰电子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忠恕、王毓敏变更为姚力军。

3、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江丰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5日,张忠恕、王毓敏、张凯轩、德益诚及英凯石英与江丰电子、宁波甬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各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其中,张忠恕、王毓敏、张凯轩、德益诚及英凯石英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江丰电子分别转让上市公司3,717,486股股份、4,197,500股股份、37,500股股份、3,044,414股股份、730,227股股份;王毓敏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宁波甬金转让上市公司3,748,500股股份。

2026年2月5日,张忠恕、王毓敏、张凯轩、德益诚及英凯石英与江丰电子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本次交易转让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包括张忠恕所持剩余11,152,461股股份、张凯轩所持剩余112,500股股份、德益诚所持剩余3,086,005股股份、英凯石英所持剩余469,317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本次交易转让方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2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凯德石英股份,使得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所持有的凯德石英股份比例与江丰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所持有的凯德石英股份比例的差额达到4%或以上;并且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36个月内进一步减持,最终使得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所持有的凯德石英股份比例小于江丰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所持有的凯德石英股份比例的差额达到5%或以上。张忠恕、王毓敏、张凯轩、德益诚及英凯石英的表决权放弃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至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5%之日为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各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及表决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及表决权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张忠恕	14,869,947	19.8345%	19.8345%	11,152,461	14.8759%	-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及表决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及表决权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毓敏	7,946,000	10.5989%	10.5989%	-	-	-
德益诚	6,130,419	8.1772%	8.1772%	3,086,005	4.1163%	-
英凯石英	1,199,544	1.6000%	1.6000%	469,317	0.6260%	-
张凯轩	150,000	0.2001%	0.2001%	112,500	0.1501%	-
张忠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0,295,910	40.4107%	40.4107%	14,820,283	19.7683%	-
江丰电子	-	-	-	11,727,127	15.6424%	15.6424%
宁波甬金	-	-	-	3,748,500	5.0000%	5.0000%
江丰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	15,475,627	20.6424%	20.6424%

注：表决权比例=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上市公司总股本，上市公司总股本未剔除表决权放弃部分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丰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忠恕、王毓敏变更为姚力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丰电子持有公司 11,727,12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424%，享有公司 11,727,127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424%；宁波甬金持有公司 3,748,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享有公司 3,748,5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江丰电子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江丰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姚力军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一）江丰电子、宁波甬金的基本情况

1、江丰电子

企业名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法定代表人	姚舜
注册资本	26,532.0683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4 日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72311538P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业务	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和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姚力军（21.40%）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9%）和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9%）
邮政编码	315400
通讯方式	0574-58122405

2、宁波甬金

企业名称	宁波甬金智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海创智园 2 幢 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江丰博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博鑫”）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EXJ9N23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江丰博鑫（50%）、宁波芯耀启创工业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宁波芯熠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宁波聚芯创智工业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宁波睿芯共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宁波创芯共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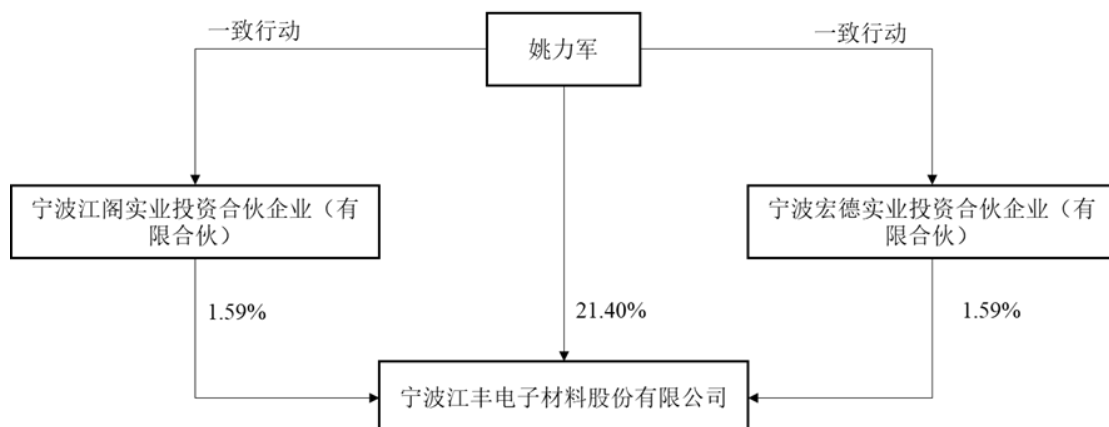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为宁波甬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宁波甬金为江丰电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江丰博鑫为江丰电子全资子公司。江丰电子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拟认购宁波甬金或其上层合伙人的合伙份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甬金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江丰电子、宁波甬金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1、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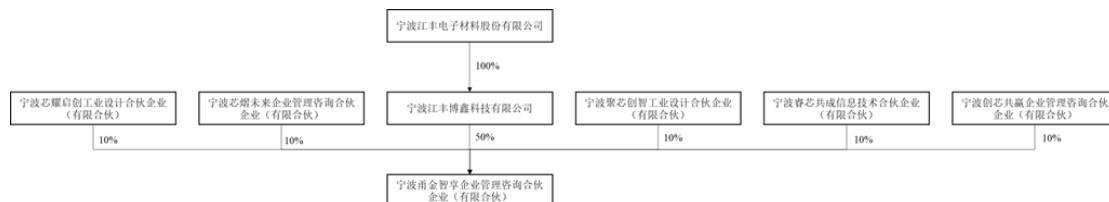
（1）江丰电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丰电子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宁波甬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甬金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江丰电子、宁波甬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直接持有江丰电子 21.40%的股份，并通过与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间接控制江丰电子 3.17%股份。姚力军直接或间接控制江丰电子 24.57%的股份，姚力军为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江丰电子全资子公司江丰博鑫持有宁波甬金 50%合伙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宁波甬金，姚力军为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姚力军为宁波甬金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说明

江丰电子全资子公司江丰博鑫持有宁波甬金 50%合伙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宁波甬金为江丰电子的一致行动人。

4、江丰电子、宁波甬金的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江丰电子主要从事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1,023,300.01	868,944.38	627,164.71	509,835.76

负债总额	546,682.03	426,158.41	214,183.89	111,230.93
净资产	476,617.98	442,785.97	412,980.81	398,60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6,612.18	450,183.46	417,431.46	400,672.98
资产负债率	53.42%	49.04%	34.15%	21.8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9,115.62	360,496.28	260,160.86	232,522.34
净利润	36,138.29	27,367.80	22,043.64	23,56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75.60	40,056.40	25,547.46	26,43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9.24%	6.25%	11.37%

注：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甬金于 2025 年 9 月成立，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江丰博鑫于 2025 年 9 月成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甬金、江丰博鑫均无实际经营，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2 月 5 日，江丰电子、宁波甬金与张忠恕、王毓敏、张凯轩、德益诚及英凯石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各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上市公司 15,475,627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424%。其中，张忠恕转让的股份数为 3,717,4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586%；王毓敏转让的股份数为 7,94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989%；德益诚转让的股份数为 3,044,4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608%；英凯石英转让的股份数为 730,2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40%；张凯轩转让的股份数为 37,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00%。

同日，江丰电子与张忠恕、王毓敏、张凯轩、德益诚及英凯石英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张忠恕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 11,152,46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德益诚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 3,086,00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英凯石英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 469,31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张凯轩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 112,5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至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有的上

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 5%之日为止。

2026 年 2 月 5 日，张忠恕、王毓敏、张凯轩、德益诚及英凯石英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2026 年 2 月 5 日，江丰电子与在凯德石英任职并出售股份的德益诚及英凯石英有限合伙人签署不竞争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及不竞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5）。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丰电子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助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江丰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忠恕、王毓敏变更为姚力军。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江丰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江丰电子与张忠恕、王毓敏、张凯轩、德益诚、英凯石英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三）张忠恕、王毓敏、张凯轩、德益诚及英凯石英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